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7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黃立斯

被告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偉銓

訴訟代理人 黃裕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7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